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3、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4、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